

書叢小學科會社

編主麟秉劉 松炳何

論 濟 經 聯 蘇

編 拔 都
譯 日 華 楊



行發館書印務商

這哈都拔編
楊華日譯

蘇聯經濟論

序

是書編者這哈·都拔博士(Dr. Gerhard Dobbert)擬將蘇聯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各方面之生活，分別著述專書，是書爲其嚆矢。編者以爲世界經濟危機隱伏，而補救之新方式亦紛起，尤以蘇聯經濟獨倡異論，最堪注意。故著斯書，將關於蘇聯賅括的，客觀的，實情，闡發無遺，更以經濟須專門著論，方稱切當。故全書十四章，均分請富有經驗，學識淹博，及不同國籍之專家擔任撰述。讀者得此公允之敘論，應能自作定評。是書德文原本脫稿於一九三二年冬，後由馬康·金比爾氏(Malcolm Campbell)於翌年秋譯成英文。雖蘇聯經濟無時不在嬗化之中，然探討因果，推論得失，是書之作確有其獨到之處者在也。

序

譯者識 二十四年春

目次

一	計劃經濟	一
二	經濟生活之組織	一九
三	經濟消息之採訪及經濟出版	四〇
四	蘇聯工業領袖	五九
五	工業	七四
六	農業	八九
七	貨幣信用及銀行	一〇八
八	國家財政	一三二
九	運輸	一五四

蘇聯經濟論

十	國內貿易·····	一七六
十一	建築及居住·····	一九〇
十二	社會問題·····	二〇八
十三	外國技術援助·····	二二七
十四	國外貿易·····	二四七

蘇聯經濟論

一 計劃經濟

威廉軒利張伯倫著 W. H. Chamberlin (基督科學警報駐莫斯科通訊員)

國家集中設計，爲蘇俄經濟制度最原始特有之色彩。在此制度中，資本家技術諸因素被採用者尙多；如差比之薪額，及論件方法之付資，皆所以激勵勞力之生產。貨物服役之代價，仍多以金錢支付。國家銀行對於國家工業及企業須限制其帳目之平準，否則不予放款。

但蘇俄大部之經濟生活，實依照政府所擬定之全國發展計劃逐步推進。照此計劃國家各部份經濟；無論工業，銀行，內外貿易等，均受國家之控制。是以蘇聯經濟設計之要義，與經濟生活各基礎部份所受國家統制之程度，直成一正比例。

第一次五年計劃，自一九二八年十月一日實行至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將私人資本在最初新經濟政策時，農業及零售業間尙具有之殘餘力量，迅予削減。而第二次五年計劃，自一九三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復以最後解散一般資本家份子及階級爲目的。以故現在國家已逐漸完全統制各部經濟之活動，而蘇聯之計劃經濟，乃建於此基礎之上。

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一年，在蘇維埃制度初年之時期，所謂「戰爭之共產主義」(War Communism) 國家經濟生活，完全受國家之統制。其後數年，蘇聯經濟生活，多數方面，變本加厲，如糧食及工藝品支配之定量制度，(Rationed system) 勞農剩餘作物定價之徵收，及勞力之徵用是也。迨一九二〇年之後，戰爭之共產主義制度正當全盛，各項物品之交易，絕不許私相授受，雖至三五工人之工業廠所，亦由國家辦理。

此種經濟財力所以全部受國家之統制集中者，初僅爲應付戰爭之緊急而然。在此期間，因受內戰，封鎖，及新統制入口制度之三面影響，工農兩業之生產力，遂至每下愈況，更無籌設大規模經濟建設之餘力。

迨一九二一年，放棄戰爭共產主義，採用所謂「新經濟政策」以激刺經濟之復興。各方面關於國家統制，顯見寬弛。糧食分配制及徵工制，遂以絕跡。前之限制勞農，使遵依國定計劃，及繳出剩餘作物於國家者，遂准其將產業自由經營，而以繳納屬於作物或貨幣之賦稅為條件。俄民及特許之外人，又得由國家租讓小工廠，及准許自由經商。國家方面，仍繼續經營大規模之工業，礦業，運輸，統制銀行業；並獨佔對外貿易。在此制度之下，資本及社會主義之因素，互相混合，所留餘地以待大規模國家經濟之設計者尠矣。國家對於工廠雖尙規定其出品數量，然工廠之活動力，又有靠於勞農能產生糧食及原料若干以為衡。今勞農零星四佈，欲求增加其生產，只能設法獎導而不能直接由國家加以規限也。

新經濟政策，對於私有資本之企業，既多方讓步。然共黨領袖固未嘗因而失去其欲在蘇聯樹立一以國家經濟設計為重心之社會制度的願念。一九二二年，正為新政策採用後之一年。列寧宣稱：「無論如何困難，吾等將解決此問題；新經濟政策之俄羅斯，將變成社會主義之俄羅斯。」

國家委員會主持之國家經濟設計其最先及最大試驗為將俄國電氣化。（一九二〇年二月

成立。全俄擬造成一電力網，用以供給農工業所需之電力。此計劃經一九二〇年十二月蘇維埃第八次大會核定。一九二五年，有進一步之設計。所謂「統制數字」者，欲將一九二五至二六年農工各物價，信用，勞作力，工資各種結果，加以預測。作此項工作之國家設計委員會，其職務將於下文詳述之。在一九二六年擬有一九二六至一九三一年之五年計劃，以發展國內建設，其時設計委員會主席希士漢那夫斯基（G. M. Krzhizhnovsky），將其目標，作一界說，差足爲蘇維埃計劃經濟一般之用。希氏謂：「此種目標，係重新分配社會現有之生產力量，包括國內之勞力及物力，使此種生產力之出品，得最高度之保證。爲勞工日中需費得最大之滿足起見，雖採最急之步驟，決不致惹起經濟之恐慌。充此力量在於社會主義及共產主義基礎之上，將使社會從速改組。」

蘇聯經濟學者，以爲不設計之私有資本制度，其生產及分配，全爲個人利益及天然經濟動力所左右。實不如設計之社會經濟制度之優勝。彼等抑以爲苟使生產之基要因素，及通盤計劃集中於國家手中，足以避免傳統之商業循環，及私有資本制度中，往返常見之經濟衰落，及停滯之現象。蘇聯能應用馬克斯理論，已探得經濟不斷進步之祕奧。由此設計經濟之結果，蘇聯偉大之天然財

力，將賴開發，國民安享其利。

蘇聯經濟設計之技術略如下述。凡諮詢及審議之職能，均賦於國家設計委員會。（State Planning Commission）此會附設於與蘇聯經濟內閣同一效能之勞工國防委員會內。（Council of Labor and Defence）委員二十二人，由政府委派。其職員中工程師，農學家，化學家，經濟學家，統計學家，及財政商業專門家等，佔一千人以上。會中分設各專門科，且有國家經濟設計處以（Bureau of N. E. P.）聯絡各處間工作。發力科，主管電力及燃料。工業科，主管工業出品之「統制數字」。農業科，計劃增加耕種面積，分配造物，及引導國有農場及集合農場之工作。建築科，建造工廠及城市屋宇。運輸電信科，管理鐵路，航運，及各種電信。消費分配科。設法謀求供應兩方之適合，及溝通貨物，使能達所最滿足之境。勞工及技術員科，專舉薦關於工程之技術員工，及主持工資，生產力，社會保險，勞工保障條例等勞工問題。經濟統計科，組織科，專為該會本身設計。此外又有文化科學科，專作教育及科學之研究。

國家設計委員會對於編製計劃及「統計數字」向皆廣加蒐集材料以為依據。通常各工廠

之生產計劃，皆須造送於主管機關曰「國家托辣斯。」(State Trust)經過各級彙核之後，轉呈於蘇聯最高管理工業之機關。以前各種國有工業均歸最高經濟委員會統轄。(Supreme Economic Council)最近趨於分權，故經委會下分設重工業，輕工業，及木材業三處。上述三處，將最後意見陳述於國家設計委員會。該會同時聽受其他國有機關，國家農場，暨集合農場等類似之報告，造成五年及一年之各計劃，希冀盡力使生產與勞力，原料，財政等因素，發生密切之聯繫。從職功而論，國家設計委員會乃一審議而非經濟獨裁機關。最終之修正及決定權，法體上，屬於蘇聯政府，而事實上乃操於主治者共黨執行機關之手。例如一九三二年一月總理莫洛托夫 (V. Molotov) 及設計委員會主席歸比斯夫 (Kuibishev, V. V.) 草擬五年計劃，由共黨中央委員會之政治局審核後，須向共黨大會提出。大會不加變更即予核准。計劃中大部分材料由設計委員會，事前輯集，故第二次五年計劃，亦將由該會擬定其詳細內容，著書時祇及綱領而已。

蘇聯設計制度以五年為期，乃根據兩種考慮：其一，蘇聯平均五年常預料有一次之歉收；其二，五年之內可能建立一番新大企業，而開始經營之。依照經驗，每個五年計劃，不免因預難逆觀之情

形，實體上大加改變。不如每年度一議之一年計劃可得較準確之推算也。

上述國家經濟計劃既經採用之後，各種國有企業，即負推進之責。苟致失敗，便以嚴重之失職論。但原定計劃，未嘗不可加以改善，總以不增加經費預算及不搖動原所冀求之平衡為原則。故各工廠及農場如能提出反駁之條陳，(Vstretchin plans) 謂出品之質與量，轉售於政府之農產品額等等所規定之最低限額，擬行打破則甚表歡迎。

為對抗私有資本所具有富於興奮性之優點起見，蘇聯經濟制度，亦於生產上別開生面另尋社會主義之激勵。並設立繁複之統制機關，以監視計劃之實施。新激勵之可以類舉者，如「社會主義之競爭」可在兩個性質及範圍相似之工廠或會社間促起之。其法由兩方勞工代表彼此簽訂合約，以增加生產，減少虛耗，節省成本為事，務比公定限額為勝。其成績優者，賞以紅旗等獎品。負者則不免於報章上之譏誚。又如徵求工人入突擊隊(Shock Brigades) 隊員比平常人須多做工作。優勝者，得獲獎章。其像片及所有建白特在報章上表彰之；且於物質待遇上亦得較優之糧食及衣物之供給。消遣處所療養院等任其享受，其子女且得免費入各級學校。

蘇俄最重要及常川管制國家政治經濟機構之運用者曰拉奇連，(Rakin) 爲勞工及勞農檢查處之縮寫。(Commissariat for Workers' and Peasants' Inspection) 拉奇連實足稱爲國家稽核及統制局，有權隨時檢查國有會社之運用。關於各部事業，其計劃是否實現，專賴此處之報告以測之。此機關與共黨之監察委員會 (Control Commission) 甚爲接近。彼之於黨，與此之於國，其職能初無貳致。蘇聯政治警察設有經濟處，爲監察國內經濟生活有懲治力之工具。

蘇俄報紙亦若對於工農及交通等業之進步，時加冷觀態度。蘇聯報紙，雖力在政府嚴密監視之下，但尤以關於經濟場合，其中登載不滿意之批評，充於篇幅。蓋在一黨統治之下，蘇聯領袖頗知自加批評，正所以揭發弊端，從不飾非諱過，誠爲指摘過失之良法。農工之擔當通訊員者，徧國皆是，不可數紀。彼等對於工廠及田間之狀況，不時投登報上，此亦爲消息來源之一，足以助監察者之不及。蘇俄通常又有一習慣，其工人結隊集合，即可往國有會社檢查其工人事。又有「輕驟之搜驗」者，由共黨青年團，(C.Y.) 獨自或結隊不先事聲明，逕往工廠車站等地調查，以視有無包攬及失職之弊。

初擬包括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三一年期內之五年計劃，其後以與蘇聯經濟政策之布施不符，遂代以新五年計劃，自一九二八年十月一日起施行，初以為有效，至一九三三年十月一日為止。遡知計劃內數量之規限，早已超過，於是「五年計劃四年完成」之標語，遂為官方所承認矣。自一九三〇年起，蘇俄經濟年度前之由十月份起算者，改為與普通年曆相同。蘇俄現採程序，乃於一九三二年終，造成物質生產之數量，比原估於一九三三年十月一日所得者為較多，如然，則五年計劃，數量上，乃以四年三個月內完成也。

五年計劃草擬之初，蘇聯政府所遇重要之政治及經濟問題，乃如何以發展其農業。自採行新經濟政策之後，蘇聯工業方面，雖生產日增，而農業生產，則略祇回復戰前水平，其後漸趨停滯。一九二七——二八兩年情形可見一斑。在新經濟政策之下，蘇聯鄉間；只見小農戶數愈夥，而其耕積愈小。至若單位較鉅之耕地，如政府所辦之國家農場，農民舉辦合作之集合農場，則其數甚少，不及耕積百分之二。一九二八年蘇俄有二千六百萬農戶之存在，其中交易之出息，極為微少。蓋自政府禁絕土地之買賣，零小田畝遂不能相併，以增加效能。富農（Kulaks）又因賦稅重多及政治社會之

歧視，無從布展。結果，在糧食與原料短少之下，工業之進程，遂大受威挾，而卻步矣。

五年計劃本擬以各式方案解決農業不能與工業並駕齊驅之困難。各小農百分之二十，應於一九三三年組成聯合農場，庶比零小農戶，多獲交易之剩餘。國中各地，將由國家經營許多龐大之農田。耕植之田積，將由一一八、〇〇〇、〇〇〇公頃 (Hectare) 增至一四一、〇〇〇、〇〇〇公頃，每頃之產量，則廣行應用農業新法以改良之。

斯時五年計劃，盡力推進，工業建設，一日千里。預定於一九二七——二八至一九三二——三三年間，將工業生產增加幾至兩倍又半。每年成就之比率，更超過原定百分之二十。對於基本工業，如採礦，冶金，化學，電學，機械，建築，材料等，均加以特殊之注意。蓋欲力促其進展，使比為個人直接消費之工業其效更速。

五年計劃本假定兩個不同之環境着想。最高限，以天時金融國際貿易等情形，均屬相宜。最低限，則以相背之情形而言。其後每以最高限為比較之基礎，故本書單就此方面而研究之。

俄國進行全國工業化，須建設不少之新工業廠所。其財政籌集方法，擬就國內之積財以應之。

尤以國營餘利，內債，及就計劃所定之成本，減省三五%之數爲其鉅源。五年計劃完成後，勞力生產力擬增加一一〇%，額面工資三八%，實際工資六六%，但生活成本(Cost of Living)則減低一四%。食肉方面，城市間擬增二七·七%，鄉村間一六·七%。食卵方面，城市擬增七二%，鄉村四五·二%。飲乳方面，城市擬增五五·六%，鄉村二四·七%。是以五年計劃之主要目標，在將農工業之物質數量增加，並使人民生活標準，得以改良。且由於重工業積極發達之結果，國家經濟較爲獨立，而軍備能力，尤顯突躍之狀。

一九三二年爲修正五年計劃之完成年，蘇聯又汲汲於準備一九三三年至一九三七年之第二次五年計劃。其成功與否，論者紛紜。然其對於蘇聯國內經濟生活，決然成爲改弦易轍之因素，固無所用其諱議矣。試以農業而論，所受影響最深。向之小農所有權，已大部毀滅。迭經經濟及行政所施之壓力，蘇俄農業盡趨於集團化，已爲不可掩之事實。更一原因，以前富農均已解散。此三—五%之農戶，咸受離居，沒產，而流放於邊境之苦，或任其掙扎於磽确之地，於是前日所謂中農之將躋於富農之列者，誠不知其惴惴何若也。

聯合耕植寢且突飛猛進。蘇俄六二%之農戶，皆包納其中，更超出計劃預料之外。蘇俄南部及東南部富庶之區，最稱完備，而北方各邦，以地土瘠瘠，又屬於外族自治之區，進展稍見遲緩，聯合耕植，仍屬試驗性質，未至確定具體。其中組織及勞力之報酬，待商榷之處正多。此次聯合耕植，多未臻共產集團之地位，(Commune)而是生產合作社。

農民保留其屋宇，田園，及牲畜，但將所有田地，人力，及農具，都撥歸一處，公推董事會以管理之。每社員依照每件工作，付予一部農產及一部錢幣，以爲酬勞。集合農場雖佔有自由合作之地位，然關於施種之面積，作物之選擇，賣給政府或合作機關農品之數量，及定價，均由政府統制之。其經辦情形，雖不免有遲緩及瞞隱之弊，然比諸散處之小農，較易於控制及劃一，對於國家經濟整個之計劃，關係非渺也。

農業集合及集中之統制，又以有機器耕墾站 (Machine-Tractor Station) 之設立而更發達。全俄現有該項站廠一千四百處。由國家於中心地點經營將所有犁田機，收穫機，播種機等，分租於附近各聯合農場應用。在適中地點，並附設機器修理廠。